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0/2010 號(11.5.2010)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五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第十四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8/2010 號)

財務會備悉上述文件。

2009-2010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已定用  
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9/2010 號)

2. 財務會備悉上述文件。

2009-2010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的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  
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2010 號)

3. 財務會備悉上述文件。

黃大仙區主要地方團體 2010-2011 年度全年活動大綱及開支預算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2010 號)

4. 財務會備悉上述文件。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申請 2010-2011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010 號)

5. 秘書處共接獲 159 份撥款申請(包括 5 份遲交申請),申請撥款總額為 1,077,105 元。除因申請機構曾連續兩年收到警告信而不獲接受撥款申請一年的第 159 號申請外,財務會通過全數批核本年度的其餘 158 份撥款申請,總額為 1,071,645 元。有關的款額將由預留給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的 1,10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1,071,645 元後,尚有餘款 28,355 元。財務會同意將餘款撥作財務會儲備,而財務會將不會接受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的遲交申請。

2010-2011 財政年度地區團體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第一季度社區參與計劃(三項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3/2010 號)

6. 財務會拒絕玉喬曲藝社及非凡之聲曲藝社的申請,只批准黃大仙區非洲鼓樂隊的申請,申請款額為 19,980 元。連同上次會議批核的 12 份申請共 170,618 元,第一季度總批款為 190,598 元,所需款額將由預留給非牟利地方團體的 1,60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第一季度批款 190,598 元後,預留給地方團體申請籌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尚餘 1,409,402 元。

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申請發還 2009-2010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9/2010 號)

7. 財務會通過文件建議,批准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的申請,從 2010-2011 年度財務會的儲備 28,355 元(即預留給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的撥款餘款)中調撥 22,750 元以支付該會未能趕及於上財政年度(2009-2010)支付的已完成活動的開支。

黃大仙兒童合唱團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4/2010 號)

8.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兒童音樂合唱訓練 (文件第 24/2010 號)	50,000 元

上述計劃由黃大仙兒童合唱團負責推行，獲通過的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兒童合唱團的 128,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50,000 元後，黃大仙兒童合唱團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78,000 元。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5/2010 號)

9.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學生醫護體驗計劃 2010 (文件第 25/2010 號)	20,000 元

上述計劃由聖母醫院負責推行，獲通過的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的 9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20,000 元後，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70,000 元。

黃大仙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6-27/2010 號)

10. 財務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a) 2010 年黃大仙區青少年暑期活動開展禮暨 野外定向同樂日 (文件第 26/2010 號)	65,000 元
(b) 2010 年黃大仙區青少年暑期義工嘉許禮暨 聚餐 (文件第 27/2010 號)	15,000 元

合共：80,000 元

上述兩項計劃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獲通過的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的 8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80,000 元後，黃大仙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的預留撥款已全數批出。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8/2010 號)

11.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黃大仙區議會宣傳計劃 - 更新宣傳告示箱 (文件第 28/2010 號)	7,000 元

上述計劃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推行，獲通過的款額將由預留給區議會的宣傳及推廣活動的 662,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7,000 元後，預留給區議會的宣傳及推廣活動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655,000 元。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四月

檔案編號：WTSDC 13-20/5/4